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有關
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確認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香港公司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賣方訂立第三份確認函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與新賣方已同意(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8,000,000港元將仍為本公司之債券負債，而不計息債券負債之償還日期將調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i)倘合資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新賣方將透過抵銷債券負債之方式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之不足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香港公司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新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新賣方已承諾提供溢利擔保，保證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溢利擔保」)。

倘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未能達到溢利擔保，新賣方將按於合資公司之51%股權比例應佔該年度之不足金額向買方支付賠償。倘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錄得虧損，新賣方將就該年度按於合資公司之51%股權比例應佔該年度之虧損款項加上人民幣30,600,000元(即溢利擔保不足金額之51%之賠償款項)向買方支付賠償。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達到溢利擔保，買方及新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二份確認函件，據此，買方已同意為數22,000,000港元(佔不足金額約67%)之不足金額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不足金額之餘額約人民幣9,396,431元(相等於約11,459,062港元)將不計息併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擔保(「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內。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減至1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已增加至約人民幣39,996,431元(相等於約48,776,135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第三份確認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賣方訂立確認函件(「第三份確認函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與新賣方已同意(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8,000,000港元將仍為本公司之債券負債(「債券負債」)，而不計息債券負債之償還日期將調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i)倘合資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新賣方將透過抵銷債券負債之方式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之不足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

訂立第三份確認函件之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延長債券負債之還款日期，倘合資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由於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之日後不足金額可由新賣方透過抵銷債券負債之方式支付(最高為18,000,000港元)，因此可將本公司之對手方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確認函件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已按人民幣0.8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